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新增條次原第十九條之一改列第十六條之四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p> <p>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修正股利政策、增訂“或迴轉”、刪除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刪除原條文改列第十六條之四 配合法令增訂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修正日期：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六日。</p>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版次

決 議：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 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 四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 四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 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 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一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第二案

案由：一 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 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四、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844,856,199元，按分派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股分派現金1元整。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散 會。